

## 行政摘要

### 就寬頻無線接達的發牌架構徵詢意見

最近，寬頻無線接達(BWA)技術在固定電訊服務的發展引起廣泛興趣，而中國內地及有一些已發展國家正進行技術測試或作商業應用。在香港，電訊營辦商對在本地市場應用這些技術的興趣與日俱增。

2. 諮詢文件旨在討論引入 BWA 服務的有關問題，並在香港設立 BWA 服務的規管架構之前，就這些問題諮詢業界及感興趣各方。
3. BWA 提供傳統有線技術(包括數字式用戶線路、光纖到戶、電纜解調器及城域以太網)以外的選擇，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可以考慮採用這技術，以迅速鋪設寬頻網絡。
4. 在諮詢文件中，電訊局長建議逐步劃分 3.4-3.6 GHz 頻帶給 BWA 為主要頻帶，視乎 BWA 的實際要求而定，但固定衛星服務仍能以這個頻帶作為輔助頻帶，或以 3.4-3.6 GHz 頻帶以外的 600MHz 頻帶為主要頻帶。
5. BWA 有不同的業界標準，例如 UMTS TDD 或 WiMAX 論壇提倡的 ETSI HiperMAN 和 IEEE 802.16。電訊局長按一貫的技術中立原則，無意指定香港的 BWA 服務須採用那種技術。
6. 電訊局長初步認為，BWA 在最初推出時可以作為傳統有線固定網絡服務的無線延伸部分。根據這項建議，BWA 服務的發牌事宜將屬於固定傳送者發牌制度的範圍。電訊局長認為應該採取拍賣方式來分配有關頻譜。
7. 電訊局長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初步意見只供諮詢用途，並不代表電訊局長對有關問題的最終立場或決定。所有意見應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提交，並最好以電子方式送交電訊局 ([BWA@ofta.gov.hk](mailto:BWA@ofta.gov.hk))。任何提交意見的人士須提供輔助資料或理據，並請注意，電訊局長可能會公開接獲的所有或部份意見，並會以認為合適的方式披露提出意見的人士的身份。意見書內屬商業秘密的部分必須清楚註明。電訊局長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時，會考慮這些標記。硬複本意見書（若有）應送交：

香港灣仔  
皇后大道東 213 號

胡忠大廈 29 樓

電訊管理局

〔經辦人：高級電訊工程師（技術規管）2〕

傳真：2803 5112

電訊管理局

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